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石井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民科园: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52 号),结合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资金分配的建议,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5,713 万元转下达给你单位。该资金支出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专此函达

- 附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

(联系人：张德强，联系电话：260926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